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72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鄭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564元，及自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77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172,564元，及自9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7計算之利息，與自99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，嗣於本院審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564元，及自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7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

01 金172,56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
02 告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分攤表及債
03 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被告則稱伊有借錢沒有意見，惟現無力
04 清償置辯，按無力清償尚非得持為拒絕清償之由，堪信原告
05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7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鄭美雀